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开润股份”、“开润”）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1555号，注册资本21,767.60万元，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为用户解决出行装备产品的消费品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优质出行生活场景，给用户提供完整的出行产品解决方案，改善人们的出行装备和体验，主要经营业务为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旅行箱、鞋服及相关配件等出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始于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对用户需求的掌握能力，将科技美学融入产品研发设计中，同时利用强大的供应链能力保证产品不仅好看、好用，而且价格合适。公司按照业务主要分为B2B和B2C两种模式。B2B业务方面，开润股份不仅是诸多世界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也在探索和实践与新零售模式的企业开展合作。通过智能自动化、精益管理等方式持续改善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壁垒。B2C业务方面，开润股份主要依托上海润米等子公司，以极致单品嫁接各类电商、旅行垂直社区、新媒体等精准流量，将产品开发能力汇集于品牌并迅速放量，快速实现战略升级，旗下“90”分品牌获得德国红点、德国iF工业设计大奖，并于2018年荣获“上海品牌”认证。目前公司正在围绕出行场景丰富品类，提供多品类、少SKU，好看、好用、价格合适、功能性、高科技产品组合，并进一步增强用户体验，丰富出行生活场景品牌内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3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63,8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34,8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会验字[2016]51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1,190.47	16,419.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59.15	5,624.73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9,767.15	7,559.40
合计		38,216.77	29,603.48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294.75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056）、（2017-057）、（2017-060）。

（三）项目背景及概况

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下，我国与包括印尼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经贸、金融、交通、基础设施等各层面上实现了广泛合作与互联互通。境外投资环境不断优化，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走出去”战略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实现自身全球化的布局 and 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作为东盟最大的国家，印尼在国土、人口和经济总量等方面位居前列，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首倡之地。在近期国际贸易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人力资源成本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印尼作为普惠制关税制度国家（GSP，对美国出口享受零关税制度）和东盟唯一一个人口过亿的国家，不论是在地理位置，还是在政策保障、人口红利等方面都具备显著的投资优势。

作为 A 股出行消费品公司，开润股份积累了多年的工厂管理能力和产品供

应链管理能力，拥有大批行业尖端精英。公司 B2B 业务目前已遍布全球，在美国、印度、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地均设有海外销售分部，在印度建厂设立了制造基地。凭借卓越的精益管理能力和先进的智能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 B2B 业务稳健增长，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同时也培养了一批具备优秀的海外管理经验和远见卓识的管理团队。为进一步落实海外布局战略，扩充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品类，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抵御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与王贻卫、Billion Islands Ltd.、White Angel Ltd.（以下合并简称“转让方”、“乙方”、“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KR(2018)-01）。本公司拟通过上市公司名义或上市公司附属机构名义（此处附属机构指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 100%控制的附属机构）以 2,280 万美元受让乙方持有的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PT. Formosa Development（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以下将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合并简称为“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097）。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KR(2018)-02），同意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 Korrund (HK) Limited（筹）、境外全资曾孙公司 Formosa Bag (SG) Pte. Ltd.（筹）、Formosa Industrial (SG) Pte. Ltd.（筹）受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收购金额为 2,280 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541.62 万元）。具体交易架构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103）。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925.7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此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为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100% 股权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同为王贻卫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主要生产经营背包、运动袋、旅行箱等，主要客户为 NIKE；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主要业

务是将厂房及配套设施和土地出租给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用于生产经营等。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标的公司一

- 1) 名称：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GROBOGAN 县
- 4) 注册资本：14,347,500,000 印度尼西亚卢比（以下简称“印尼卢比”）
- 5)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 6) 董事长：王贻卫
- 7) 主营业务：个人用皮革或其制品工艺，箱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 8) 主要股东：White Angel Ltd.持有 99%股权，王贻卫持有 1%股权。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截至本公告日，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White Angel Ltd.	14,204,025,000.00	99.00%
王贻卫	143,475,000.00	1.00%
合计	14,347,500,000.00	100.00%

1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股东 White Angel Ltd.以其对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享有的债权 16,065,944,330 印尼卢比转增为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的注册资本。上述债转股事项完成后，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222,144,330 印尼卢比，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White Angel Ltd.	30,269,969,330.00	99.53%
王贻卫	143,475,000.00	0.47%
合计	30,413,444,330.00	100.00%

11) 本次交易完成后，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	-----------	------

Formosa Bag (SG) Pte. Ltd. (筹)	30,109,309,887.00	99.00%
Korrun (HK) Limited (筹)	304,134,443.00	1.00%
合计	30,413,444,330.00	100.00%

12)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6201 号审计报告》，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373,744.13	45,272,487.06
负债总额	34,951,488.96	32,727,287.83
净资产	14,422,255.17	12,545,199.23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68,247,958.81	82,906,949.31
营业利润	3,018,494.69	7,533,481.51
净利润	2,143,473.36	5,164,3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613.89	-3,572,485.23

2、标的公司二

1) 名称：PT. Formosa Development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GROBOGAN 县

4) 注册资本：28,695,000,000 印尼卢比

5)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6) 董事长：王贻卫

7) 主营业务：工厂自用或出租等。

8) 主要股东：Billion Islands Ltd.持有 99%股权，王贻卫持有 1%股权。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9) PT. Formosa Development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截至本公告日，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	-----------	------

Billion Islands Ltd.	28,408,050,000.00	99.00%
王贻卫	286,950,000.00	1.00%
合计	28,695,000,000.00	100.00%

1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Billion Islands Ltd. 将其对 PT. Formosa Development 享有的债权 35,814,202,285 印尼卢比转增为 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注册资本。上述债转股事项完成后，PT. Formosa Development 注册资本为 64,509,202,285 印尼卢比，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Billion Islands Ltd.	64,222,252,285.00	99.56%
王贻卫	286,950,000.00	0.44%
合计	64,509,202,285.00	100.00%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Formosa Industrial (SG) Pte. Ltd.（筹）	63,864,110,262.00	99.00%
Korrun (HK) Limited（筹）	645,092,023.00	1.00%
合计	64,509,202,285.00	100.00%

13)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6202 号审计报告》，PT. Formosa Development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740,048.90	30,801,337.11
负债总额	18,313,977.22	17,881,396.84
净资产	12,426,071.68	12,919,940.27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72,188.77	2,573,377.05
营业利润	-61,517.71	807,619.91
净利润	-239,106.69	549,1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70.73	2,666,404.58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之一

王贻卫（王貽衛，英文名：WANG Yi Wen），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P078****，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二

1) 名称：Billion Islands Lt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3)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4)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 日

5) 董事：王贻卫

6)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7) 股东结构：Double Time Limited 持有 37.53%、Property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3.60%、陈正山（陳正山，英文名：CHEN Cheng San）持有 9.26%、李小琴（英文名：LI Siu Kam Edith）持有 8.53%、王俊杰（王儔傑，英文名：WANG CHUN CHIEH）持有 2.56%，苏陈凤淑（蘇陳鳳淑，英文名：SU CHEN FONG SHU）持有 8.53%。Billion Islands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8) Billion Islands Ltd.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之三

1) 名称：White Angel Lt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3)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 日

5) 董事：王贻卫

6)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7) 股东结构：王贻卫持有 66.67%股权、林庆文（林慶文，英文名：LIN Ching Wen）持有 33.33%股权。White Angel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8) White Angel Ltd.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方案

（一）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为 2,280 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541.62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资产组合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20082 号）为参考，并考虑到估值基准日后债转股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经与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在考虑到本公司拟同时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与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的前提下，评估报告假设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与 PT. Formosa Development 为不可分割的资产组合合法、合规、合理，采用模拟汇总的口径进行估值。经评估，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资产组合估值为 13,780.20 万元人民币，较账面净资产 2,698.77 万元人民币，增值 11,081.43 万元，增值率 80.4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估值基准日后交易对方债转股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51,880,146,615 印尼卢比（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2,453.28 万元）。债转股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104）。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280 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5,541.62 万元），其中，就标的公司一之股权转让款为 500 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408.25 万元），就标的公司二之股权转让款为 1,780 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133.37 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按照交易对方届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至交易对方。

（三）资金来源

公司需支付交易总金额为 2,28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925.7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途用于此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有资金支付。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完善海外布局，降低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企业盈利空间

公司目前已在印度设有工厂，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扩大国外生产工厂版图，为打通东南亚地区上游产业链、实现纵向一体化的发展策略进行铺垫，进一步为公司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集聚、打造良好商业生态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所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而东南亚国家相对国内人力成本优势明显，通过在东南亚布局工厂，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二）引入优质客户，拓展产品品类，为争取其他头部客户奠定基础

公司现阶段产品品类多样，但生产制造业务更多围绕 IT 类包袋产品展开经营与销售。标的公司在印尼拥有较为先进的制造工厂，在箱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与一线运动品牌客户保持了多年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进入世界一线运动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品类也将进入主流运动包袋领域，在运动品类中的生产能力与知名度将极大扩展，这对于公司进一步去争取该细分领域以及其他品类包袋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资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率先享受 GSP 国家关税待遇，提高自身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

近期国际贸易政策不稳定，对提供出口贸易产品的行业与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在国为印度尼西亚，为 GSP（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国家，即普惠制关税制度国家，对美国出口享受零关税制度。本次收购能够降低公司出口产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与抵御国际贸易风险能力，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欧美市场奠定基础。

（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国际贸易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多、国内人力成本压力增大、公司规模优势尚不显著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规模、人力成本、客户结构等方面与企业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印尼公司股权，有助于企业扩大产能，拓展客户，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将为上市公司 B2B 板块业务带来优质客户和订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和价值。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国家战略的支持和鼓励

近年以来，国家不断改善和优化对外投资环境，积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经营水平。在外部环境的维护上，通过签署双边投资协定、基础设施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劳务合作协议等，切实保障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在管理模式创新上，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确立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原则，推进了企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进程，充分释放了企业参与境外投资的热情和活力。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政策，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保驾护航。

（二）中印尼关系不断深化

我国与印尼经贸合作发展顺利，双方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海运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就包括财政、金融等在内的多个领域的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一带一路”的政策引领下，我国与印尼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深化。两国领导人在全面对接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务实合作等方面达成重要共识，双边关系呈现全方位推进的良好势头。二是经贸联系紧密，务实合作稳步提升。2017年，两国贸易额达到633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其中印尼对华出口增长33%，双边贸易更加平衡发展。中国对印尼投资达34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30%，印尼成为中国企业投资海外的十大目的地之一。三是两国人员往来日益密切，相互了解进一步加深。2017年，我国赴印尼的游客人数达206万人次，稳居印尼最大海外游客来源国。同时，印尼在华留学生人数超过1.4万人次，我国已经成为印尼第二大留学目的地。不断深化的双边合作关系为本次交易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环境保障。

（三）印尼人口和政策红利优势显著

印尼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亚洲大陆及澳大利亚之间，扼守出入太平洋、印度洋之间的门户马六甲海峡，在全球战略居重要地位。人口总数约2.65亿，是东盟人口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家。纺服行业是其支柱性行业，为全球品牌提供巨大的服装产业链，全国从业人口约273万，2017年纺织服装出口额124亿美元。中爪哇省是印度尼西亚第三人口大省，共有3300万人，首府是

三宝垄，是重要的港口贸易城市，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

在当地政策上，印尼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促进行业发展，提升本国在全球纺织服装供应中的地位，促使中爪哇成为新的纺织枢纽，在其北部沿海建立一些工业地产，这增强了他们的竞争力并吸引更多海外投资，特别是中国企业，政策还包括增加各类税收补贴、降低天然气价格和电费、打击非法进口产品、继续执行纺机购买 10%补贴政策 and 增加职业培训等。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将为标的公司赋能

开润股份与标的公司具备业务上的高度协同性，能够将多年来所积累的行业优势注入标的公司，为其赋能，实现标的公司在生产效率、管理模式、研发创新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开润在行业内持续大力推进精益管理模式，确立了“消除浪费、精简生产、激发团队、提高效率”的方针，推行目视化看板管理、一体化生产模式，并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和相关薪酬激励机制，加强生产人员培训，精益文化和学习文化推进取得突破，缩短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智能自动化、创新设计研发、供应链高效整合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牢固的行业壁垒，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这些优势都将为标的公司赋能，在更好地服务于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生产效率，为服务更多的优质客户和争取更多的订单提供可能。

（五）公司团队具备卓越的海外管理经验

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已经深耕多年，培养了一大批专业背景多元、海外经历丰富、年轻有活力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拥有卓越的海外运营和管理能力。目前，公司 B2B 业务已遍布全球，在美国、印度、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地均设有海外销售分部，在印度建厂设立制造基地。通过这些丰富的海外项目运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对海外生产制造环境形成了敏锐的分析能力和前瞻性的决策能力，能够审时度势，快速的适应海外环境，快速的应对当地市场、行业以及政策变化，充分挖掘当地人才资源，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跨行业、年轻化、高素质管理团队，善于快速学习和创新管理模式与商业模式，能够在充分传承标的公司现有企业文化与精神风貌的同时，帮助标的公司以创新的思维和模式提升效率、提升适应全球市场与竞争环境的能力，承接更多优质客户订单，更快更好地发展。

五、项目效益与风险

（一）项目效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充全球一线优质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品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抵御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

（二）项目风险

1、投资环境风险

近些年来，印尼当地政府一直致力于投资和营商环境的改善，对外资的吸引力有效提升。目前印尼国内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结构也较为合理，政治局势稳定，拥有充沛的人力资源优势，但在基础设施的建设、物流成本的控制、人口的综合素质等方面还存在比较明显的劣势，投资政策上也存在变化的可能。鉴于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当地投资环境和法律政策，紧跟当地市场风向和政策动向，因地制宜，快速适应，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海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对于公司的管理团队、管理模式、管理体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不能适应企业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规模扩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鉴于此，公司将坚持依法治企的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体系，提升企业的管理运作效率，增强决策的科学高效。同时还将以外部培训和内部分享等方式，营造努力向上的学习文化，加强对管理团队专业素质的持续提升。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管理团队是一支专业背景多元、海外经历丰富、年轻有活力的高素质队伍，对于行业具有卓越的前瞻能力和判断能力。在市场竞争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企业之间乃至地域之间对于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发生核心关键成员人才流失的现象，可能导致企业运营不稳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营造科学民主高效的企业氛围，形成吸引人才、尊重人才、留住人才的企业环境；另一方面将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深度绑定企业和员工利益，在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的同时，让员工能够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六、结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本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募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